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金融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Dragon Star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房集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房投資」)共同持有中房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資本管理」)。中房資本管理於本公告日由中房投資持有68%股權及Dragon Star Limited持有32%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中房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及無關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雙方有意透過中房資本管理發展金融諮詢服務(給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及房地產資產項目)，特別一帶一路的國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項目引薦專業團隊，提供合規諮詢服務，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機會；
- (ii) 為項目尋求或設立私募基金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
- (iii) 為項目引薦融資、戰略投資者及設計離岸債務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述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戰略性機遇，使本公司得以在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尋求新的商機，以探索多元化收入來源的可能性，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科技農業業務

本公司正考慮科技農業業務的機遇，當中可包含現代化農場營運及相關農產品生產、銷售、加工及農業電子商務。

上述所提新業務仍在發展初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曾廣雲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